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鼎烽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01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總淨重零點參柒壹捌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鼎烽（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0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總淨重0.3718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被告雖設籍於臺北市，惟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地點為臺中市不知名之公園，業據其自陳在卷（見毒偵卷第91頁），堪認被告之違法行為地在本院轄區，且扣案之晶體3包是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案，此有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可佐（見毒偵卷第49-51、117頁），足見扣案物所在地亦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  
02 有明文。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3 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  
04 無訛。

05 四、經查：被告黃鼎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因無繼續  
07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7日釋放，本件施用毒品  
08 案件為上開觀察勒戒程序效力所及，業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09 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0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  
10 分書1份在卷可稽。而扣案之晶體3包（驗後總淨重0.3718公  
11 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5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0  
13 500377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參（見核交卷第7頁），足認上開  
14 扣案物品，確係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依前開刑法  
15 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6 應予宣告沒收銷毀。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之36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陳弘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